

# 许昌市建安区乡村振兴局

---

## 关于 2022 年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 工作指导性意见

按照 4 月 27 日全省 2022 年防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工作视频部署会议精神及许昌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转发《河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2022 年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的时间节点，制定以下工作指导性意见，请各乡镇结合指导性意见开展工作。

### 一、时间安排

- 1、**培训部署阶段。**4 月底前各乡镇完成工作部署和培训工作。
- 2、**集中排查阶段。**5 月 23 日前完成进村入户集中排查和问题核实工作。
- 3、**信息采集录入及数据审核阶段。**6 月 8 日前完成新识别监测对象信息采集录入、问题信息修正等工作，对基础数据进行审核，将问题数据反馈基层核实整改。

### 二、排查方式

**全面筛查。**以家庭为单位，对所有农村人口开展全面筛查，各乡镇指导各行政村组织村级调查员或网格员等基层力量对村内所有农户进行走访筛查，深入宣传讲解防返贫监测帮扶政策，提高群众政策知晓度。逐户填写《2022 年防止返贫监测帮扶筛查表》。

**重点核查。**在全面筛查基础上，对十个重点群体逐户开

展入户核查，填写《2022年防止返贫动态监测排查表》，十个重点群体包括：1、有自主申报意愿的农户 2、脱贫户特别是2020年度脱贫的；3、2021年家庭人均纯收入较低或明显减少特别是收入在监测范围内的农户；4、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特别是单人户等特殊困难家庭；5、农村低保对象特别是近两年新识别和申请低保的农户；6、农村残疾人家庭特别是新致残和重度残疾人以及一户多残家庭；7、多子女特别是非义务教育阶段在读子女较多的农户；8、往年务工收入占比高但近半年以来务工就业不稳定的农户；9、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农户；10、其他可能存在返贫致贫风险隐患的农户。

### 三、完善监测对象识别、风险消除程序

1、完善监测对象识别程序。入户核实中针对基层干部排查、部门筛查预警、农户自主申报等途径发现的风险线索，村级组织对农户家庭收支情况、“三保障”及饮水安全、返贫致贫风险等情况进行入户核实，填写《2022年防止返贫动态监测排查表》。

有申报监测对象意愿的农户，逐户签订承诺授权书（包含已脱贫享受政策、已脱贫不享受政策和监测对象风险标注人员）。对已签订承诺授权书的农户信息各乡镇统一汇总开展信息比对、村级初选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乡级审核、区级审批、结果公告、录入建档的认定程序；并填写《2022年度新识别脱贫不稳定户（含突发严重困难户）信息采集表》，填写《2022年度新识别边缘易致贫户（含突发严重困难户）信息采集表》。2022年监测对象认定程序（模板）（见附件一）。完成监测对象识别认定，原则上不得超过15天。

2、完善监测对象风险消除程序。入户核查，村级组织对未消除风险监测对象家庭收入支出、“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以及帮扶成效等情况进行核查，填写《2022年监测对象风险稳定消除核查表》，填写《2022年度易返贫致贫户消除风险信息采集表》。

通过村级初选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乡级审核、区级审批、结果公告、系统标注的风险消除标注程序。2022年监测对象风险消除程序（模板）（见附件二）。

#### 四、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信息核实

脱贫人口（包含已脱贫不享受政策）重点核实家庭人口变更、帮扶措施落实、收入下滑、特别生产经营性收入、工资性收入下滑情况，确保基本信息准确。已脱贫不享受政策人口除以上内容外，重点核实收入多年相等情况。

监测对象核查基本信息重点关注收入支出、“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等关键信息缺失问题，重点关注家庭成员信息、监测对象分类等录入不准确问题，重点关注返贫致贫风险与帮扶措施不对照问题，重点关注动态调整中数据更新不及时问题。

附件一：2022年监测对象认定程序（模板）

附件二：2022年监测对象风险消除程序（模板）

